

一、權益證券篇—「無實體發行」

Q226：發行人於有價證券所有人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，應負擔何項費用？

A：發行人受理股東申請相關帳簿劃撥作業，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支付費用：

一、有價證券保管（帳戶維護）及轉帳作業

上市(櫃)、興櫃有價證券		
項目	帳戶維護費	轉帳手續費
發生原因	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項下之「一般保管帳戶」，存有上市(櫃)、興櫃有價證券餘額	1. 發行人操作連線交易，辦理「一般保管帳戶」及「特定保管帳戶」有價證券之轉出及轉入作業 2. 發行人操作連線交易，辦理「一般保管帳戶」及「特定保管帳戶」有價證券之私人間直接讓受、繼承及贈與作業
收費方式	1. 按每月帳戶餘額之平均單位數計收，每月計算一次 2. 單位數之計算以證交所、櫃買中心規定之一交易單位為一單位，興櫃股票以一千股為一單位；零股或不足一單位者，以一單位計收	1. 按每月帳戶轉出及轉入之單位數計收，每月計算一次 2. 單位數之計算以證交所、櫃買中心規定之一交易單位為一單位，興櫃股票以一千股為一單位；零股或不足一單位者，以一單位計收
費率	按每月帳戶餘額之平均單位數一百萬單位以下者，每單位年費率一·八元；超過一百萬單位以上對超過部份採級距式收費（註一）	依轉出、轉入有價證券單位數額，250 單位以下者，每單位收費 0.5 元；超過 250 單位以上對超過部份採級距式收費（註二）

公開發行未上市(櫃)有價證券		
項目	帳戶維護服務費	轉帳手續費
發生原因	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項下之「一般保管帳戶」，存有公開發行未上市(櫃)有價證券餘額	同上市(櫃)、興櫃有價證券

收費方式	<p>1. 股票 按每月帳戶持有公開發行未上市（櫃）有價證券餘額之平均單位數計收，每月計算一次；單位數之計算，以千股為一計算單位，未滿一單位以一單位計收</p> <p>2. 附認股權公司債、轉（交）換公司債及特別股 按每月帳戶持有公開發行未上市（櫃）有價證券餘額之平均單位數計收，每月計算一次；單位數之計算，以名目本金每十萬元為一計算單位，但特別股以千股為一計算單位，未滿一單位以一單位計收</p>	<p>1. 股票 按發行人每筆轉出之單位數計收手續費，每月計收一次；單位數之計算，以千股為一計算單位，未滿一單位以一單位計收。</p> <p>2. 附認股權公司債、轉（交）換公司債及特別股 按發行人辦理每筆轉出之單位數計收手續費，每月計算一次；單位數之計算，以名目本金每萬元為一計算單位，但特別股以千股為一計算單位，未滿一單位以一單位計收</p>
費率	<p>1. 股票： 按每月帳戶餘額之平均單位數一百萬單位以下者，每單位年費率一·八元；超過一百萬單位以上對超過部份採級距式收費（註一）</p> <p>2. 附認股權公司債、轉（交）換公司債及特別股： 按每月帳戶餘額之平均單位數一百萬單位以下者，每單位年費率一·八元；超過一百萬單位以上對超過部份採級距式收費（註一）</p>	<p>1. 股票： 250 單位以下者，每單位收費 1 元；超過 250 單位以上對超過部份採級距式收費（註三）</p> <p>2. 附認股權公司債、轉（交）換公司債及特別股： 每單位收費 0.05 元，每筆上限為 20 元</p>

私募有價證券		
項目	帳戶維護服務費	帳務處理費
發生原因	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項下之「一般保管帳戶」，存有私募有價證券	私募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交付至保管劃撥帳戶，及參加人保管劃撥

	餘額	帳戶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轉出、轉入
收費方式	同公開發行未上市(櫃)有價證券	1. 按每次私募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交付及私募有價證券轉出、轉入之單位數計收，每月計算一次。 2. 股票、附認股權特別股、股款繳納憑證、債券換股權利證書、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特別股，以千股為一計算單位；附認股權公司債、轉(交)換公司債以名目本金每十萬元為一計算單位，未滿一單位以一單位計算
費率	1. 股票： 按每月帳戶餘額之平均單位數一百萬單位以下者，每單位年費率一·八元；超過一百萬單位以上對超過部份採級距式收費（註一） 2. 附認股權公司債、轉（交）換公司債及特別股： 按每月帳戶餘額之平均單位數一百萬單位以下者，每單位年費率一·八元；超過一百萬單位以上對超過部份採級距式收費（註一）	每單位收費一元，每次收費超過十萬元者，以十萬元計收

註一：平均單位數為一百萬單位以下者，每單位年費率一·八元；超過一百萬單位至五百萬單位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每單位年費率一·七五元；超過五百萬單位至一千萬單位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每單位年費率一·七元；超過一千萬單位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每單位年費率一·六五元。

註二：每筆轉帳單位數為二百五十單位以下者，每單位○·五元；超過二百五十單位至五百單位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每單位○·四五元；超過五百單位至一千單位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每單位○·四元；超過一千單位至一萬單位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每單位○·三五元；超過一萬單位者，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。

註三：每筆轉出單位數為二百五十單位以下者，每單位一元；超過二百五十單位至五百單位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每單位○·九元；超過五百單位至一千單位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每單位○·八元；超過一千單位至一萬單位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每單位○·七元；超過一萬單

位者，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。

二、有價證券設質作業

項目	帳戶維護費	設質交付服務費
發生原因	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項下之「設質專戶」，存有有價證券餘額	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項下「一般保管帳戶」之有價證券，辦理質權設定/移轉/質權餘額轉帳
收費方式	依上市(櫃)、興櫃有價證券、公開發行未上市(櫃)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計費方式計收	質物為債券者，以債票本金餘額計算，並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一計費單位，未滿拾萬元以壹拾萬元計；質物為其他有價證券者，以證券之張數為計費單位，千股以上者以千股為一張，未滿千股者以張數計收
費率	1. 依上市(櫃)、興櫃有價證券、公開發行未上市(櫃)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費率 2. 緩課股票及私募有價證券於設質期間，不收帳戶維護費	每單位收費一元，每筆至少伍拾元，超過十萬元者，以十萬元計收

三、股票抵繳股款、拋棄股份作業

項目	帳戶維護費	轉帳手續費
發生原因	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項下之「一般保管帳戶」，存有抵繳股款股票或拋棄股份之股票餘額	1. 發行人操作連線交易，辦理「一般保管帳戶」之股票抵繳股款、拋棄股份之轉出及轉入作業 2. 客戶因申請股票抵繳設立中之公司股款或拋棄股份，股票由客戶開立於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，撥入發行人「一般保管帳戶」之抵繳股款帳戶或拋棄股份專戶

收費 方式	1. 按每月帳戶餘額之平均單位數計收，每月計算一次 2. 單位數之計算以證交所、櫃買中心規定之一交易單位為一單位，興櫃股票以一千股為一單位；零股或不足一單位者，以一單位計收	1. 按每月帳戶轉出及轉入之單位數計收，每月計算一次 2. 單位數之計算，以千股為一計算單位，未滿一單位以一單位計收
費率	依上市(櫃)、興櫃有價證券、公開發行未上市(櫃)有價證券費率計收	依上市(櫃)、興櫃有價證券、公開發行未上市(櫃)有價證券費率計收

四、有價證券交付信託作業

- (一)信託管理服務費：按發行人新開設之信託保管劃撥帳戶之戶數計收，每月計算一次，每戶 500 元。
- (二)保管費及轉帳手續費

項目	帳戶維護費	轉帳手續費
發生原因	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項下之信託保管劃撥帳戶，存有有價證券餘額	發行人操作連線交易，辦理非屬私募有價證券信託轉帳作業
收費方式	1. 按每月帳戶餘額之平均單位數計收，每月計算一次。 2. 單位數之計算，股票以一千股為一單位，零股或不足一單位者，以一單位計收；轉(交)換公司債及特別股，以名日本金每十萬元為1單位	1. 按辦理非屬私募有價證券信託轉帳之每筆轉出之單位數計收，每月計算一次 2. 單位數之計算，股票以一千股為一單位，零股或不足一單位者，以一單位計收；轉(交)換公司債及特別股，以名日本金每十萬元為1單位
費率	1. 股票： 按每月帳戶餘額之平均單位數一百萬單位以下者，每單位年費率一·八元；超過一百萬單位以上對超過部份採級距式收費(註一) 2. 轉(交)換公司債及特別股： 按每月帳戶餘額之平均單位數一百萬單位以下者，每單位年費率一·八元；超過一百萬單位以上對超過部份採級距式收費(註一)	1. 股票： 250單位以下者，每單位收費1元；超過250單位以上對超過部份採級距式收費(註二) 2. 轉(交)換公司債及特別股： 250單位以下者，每單位收費1元；超過250單位以上對超過部份採級距式收費(註二)

註一：每月帳戶餘額之平均單位數為一百萬單位以下者，每單位年費率一·八元；超過一百萬單位至五百萬單位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每單位年費率一·七五元；超過五百萬單位至一千萬單位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每單位年費率一·七元；超過一千萬單位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每單位年費率一·六五元。

註二：每筆轉出單位數為二百五十單位以下者，每單位一元；超過二百五十單位至五百單位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每單位〇·九元；超過五百單位至一千單位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每單位〇·八元；超過一千單位至一萬單位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每單位〇·七元；超過一萬單位者，其超過部分免予計收。